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甲方：乌兰察布市民政局

地址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安路中段

乙方：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乌兰美文旅大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“乌兰察布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及需求意向评估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WSZCS-G-F-250033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乌兰察布市卓资县、凉城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及需求意向评估服务，评估数量至少为 2100 人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具有卓资县、凉城县户籍且在本地长期居住、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，具体名单以旗县提供的摸底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

老年人能力评估：严格按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42195-2022）开展评估，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（轻度

失能及以上等级)。

需求意向评估：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和居家环境状况，提出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需求的评估建议。要求评估结果符合老年人居家环境现状、符合老年人实际需求。



(三) 服务标准

有效评估需同步完成能力评估和需求意向评估两项内容，且需上门进行评估。评估结果需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。

二、服务成果交付

(一)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。

(二) 交付地点

乌兰察布市 境内 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4000元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即61200元。

进度款：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甲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，即142800元。

(三) 账户信息

乙方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801601201421006431

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监督乙方评估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2.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3. 提供评估所需的基础数据和必要协助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组建专业评估团队，至少配置 16 名专/兼职评估人员，其中医生 ≥ 4 名、护士 ≥ 4 名、社会工作者 ≥ 4 人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≥ 4 名，每次评估需 2 名人员在场（至少 1 人具医护背景）。同时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是评估团队统一挂牌上岗，评估前自我介绍。

二是评估团队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评估，秉承认真严谨负责的原则，保证评估结果真实可靠。

三是评估团队必须采取保密措施，对所评估老人的相关信息有保密的义务，如有外泄，评估机构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。

四是评估时态度和蔼、语言文明，使用专业评估技巧，确保评估过程安全。

五是评估时原则上要求有一名家属在场陪同。

2. 评估机构要制定详细的评估方案，评估过程使用采购方指定信息系统，评估结果录入“金民工程”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。全部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评估机构须提供全部评估人员的专业评估报告一份给采购方存档，并提供以评估人数等级划分、需求建议为主要内容的汇总表一份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甲方依据合同约定，对评估结果的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确认单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：每延期一日，按未支付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：采购方将对评估结果按比例抽查，发现评估不合理（评估人数不足、等级划分不准确、需求建议与老年人实际需求差距较大）的按每人 1000 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。每延期一天按 3000 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，延期 5 天以上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评估机构需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已产生的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负责。

3. 服务质量不达标：乙方需根据甲方验收发现问题在 3 日内无偿整改，直至通过验收；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余款并索赔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变动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市民政局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

杨静

乙方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